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

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德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1,079,792.69 元，同比增长 9.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824,316.11 元，同比增亏 274.0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819,557,288.61 元，其中流动资产 770,996,830.61 元，非流动资产 1,048,560,458.00 元；负债合计 399,171,616.03 元，所有者权益 1,420,385,672.58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4,824,316.11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99,006,301.59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拟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 2024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小额快速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小额快速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小额快速融资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小额快速融资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预计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本激励计划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